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高鵬國際	102	51
郭先生	102	51
逸興	98	49
廣州藝成	98	49
胡先生	98	4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共發行及配發200股股份。

據我們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身分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高鵬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逸興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廣州藝成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高鵬國際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高鵬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逸興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擁有80%及由江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的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62.5%、由盧先生擁有25%及由陳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逸興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